

睢县尤吉屯乡、周堂镇等9个乡镇敬老院区域转 型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JY-CG-2025-056号

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2025-71



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UIXIAN XINGXIANG GONGCHENG GUANLI



采 购 人：睢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6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附件1、2、3、4、5、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睢县尤吉屯乡、周堂镇等9个乡镇敬老院区域转型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睢县民政局委托，就睢县尤吉屯乡、周堂镇等9个乡镇敬老院区域转型设施设备购置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向社会公开选择响应人，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SXJY-CG-2025-056号；采购编号： 睢县财采磋-2025-71
- 2、项目名称：睢县尤吉屯乡、周堂镇等9个乡镇敬老院区域转型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5.4157万元 最高限价：55.4157万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2）采购内容：采购清单内全部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4）质保期：2年（制造商质保期超过2年的从其规定）
 -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1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二、 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不接受大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②响应人为经销商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响应人为生产商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信用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磋商当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招标文件的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

备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版本》执行，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详情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2025年8月18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9.0）的通知”并下载安装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5-8-18（V6.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 9 月 23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 9 月 23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 评标室

3、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及截止时间：2025年 9 月 23 日9时00分至2025年 9 月 23 日10时00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各潜在投标（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 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睢县民政局

地址：睢县凤城大道与西环路交叉口向南500米路西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36086435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睢县城郊乡湖东路北段商务中心区4楼411室

联系人：路亚楠

联系电话：15565837650

3. 监督单位：睢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0-6022957

发布人：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9月 10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睢县民政局 地址：睢县凤城大道与西环路交叉口向南500米路西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60864351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睢县城郊乡湖东路北段商务中心区4楼411室 联系人：路亚楠 联系电话：15565837650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名称	睢县尤吉屯乡、周堂镇等9个乡镇敬老院区域转型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5	最高限价	55.4157万元，各轮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响应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采购清单内全部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9	质保期	2年（制造商质保期超过2年的从其规定）
10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止
14	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质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1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GEF格式的相应文件签字盖章或签章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22	响应文件份数	上传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4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有关方面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确定方式：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 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28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2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30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见附件5）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缴纳。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2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本采购项目不涉及
33	同一品牌多个供应商的处理原则（仅货物标包，参考招标方式）	参照87 号令第三十一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空气压力循环治疗仪

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参加磋商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36	特别提醒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 3、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 6、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7、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8、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9、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10、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陆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1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要求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实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2、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下载中心。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开标结束后，响应人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 特别注意：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3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函）、响应人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等：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响应人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0.2 如响应人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或线下）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1.10.1项执行。

1.11 分包、转包：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响应人须知
-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采购清单
- （5）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参考）
-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函
- （2）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技术部分
- （6）商务部分

- (7) 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构成及要求

(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内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2) 本项目实行两轮报价（若情况特殊，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采购人在磋商过程中提高技术服务要求并被供应商响应的情况下除外），第三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二次报价……余类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注：1、各轮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2、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时，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人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磋商小组的通知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 二次报价时，响应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响应人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响应人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6) 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7) 响应人应自带笔记本电脑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响应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8) 若情况特殊，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发起多轮报价，每轮报价原则均与以上（1）～（7）要求相同。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磋商公告）

4.2 磋商程序

（1）代理公司启动磋商开启会，响应人远程签到。

（2）代理公司组织磋商开启会议，向业主及监督宣布递交响应文件的公司名称。

（3）规定时间内响应人远程解密。

（4）解密完成生成磋商开启记录表。

（5）磋商开启结束，抽取专家，进入评审程序。

5 评审

5.1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5.1.1磋商和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1.2磋商小组由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规定）。

5.1.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1.4磋商小组将按照第六章 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内容对响应人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评审通过的响应人才可进行报价、技术、商务的打分评审。

5.1.5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1.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2评审程序

5.2.1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2.2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3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2.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响应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评审标准资料未提供；
- (4) 同一响应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磋商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7) 响应人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5.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响应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6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响应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响应人的相对排序。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与响应人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5.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3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5.3.4磋商开启时间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5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时，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人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5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名单

5.5.1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5.2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成交人

5.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6.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本项目不授权）。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

5.6.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响应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6.4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当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27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交纳。（本项目不缴纳）

6 合同授予

6.1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响应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响应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3成交响应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响应人作为成交响应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响应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

6.5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6. 预付款

6.6.1各采购单位应按照响应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6.6.2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响应人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响应人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6.6.3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成交）单位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6.7付款方式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 纪律和监督

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7.2参与磋商活动的响应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8 质疑投诉

8.1响应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2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主管部门投诉。

8.3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的磋商控制价。
3. 磋商文件、答疑(补充)文件。
4. 响应文件及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文件。

三、磋商原则

评审工作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严格保密的原则进行。

四、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五、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由采购人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参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对外透露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2.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详见评审标准）

凡通过上述审查的供应商均为有效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它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并上传主体库）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7月1日后新成立的企业，若无审计报告可提供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公司成立年份算起的财务报表或公司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并上传主体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免税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并上传主体库）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特定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不接受大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医疗器械资格要求	②响应人为经销商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响应人为生产商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上传主体库）
		信用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其它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以上要求上传主体库的证明文件，投标（响应）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 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库”；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对没有上传或在项目开标（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投标（响应）文件中须附与“市场主体库”上传证明文件一致的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

2、详细评审

（1）本标段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2）综合得分为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汇总并计算算术平均值，评分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技术部分：64 分；商务部分：6 分
磋商 报价	30分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各轮次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注：以上报价均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最终磋商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即中、小、微型企业，均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技术参数 (0-10分)	所投产品技术规格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个产品不满足的，扣0.26分，10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障 措施 (0-8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供货、改造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保障措施合理、周密，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保障措施较合理、较周密，可实施性较强，得 6 分； 保障措施较合理，有可实施性，得 4 分； 保障措施不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技术部分	供货技术方案 (0-8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供货运输计划、交货计划、验收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内容非常全面完整、计划非常科学合理可靠的得8 分； 内容全面完整、计划科学合理可靠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计划基本科学合理可靠的得 4 分； 内容、计划一般或不完善的得 2 分； 缺项得0 分。
	应急预案 (0-8分)	发生事故，处理措施、应急处理方案，出现问题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进行综合判断： 应急处理方案措施得力得8 分； 应急处理方案措施比较得力得 6 分； 应急处理方案措施基本得力得 4 分； 应急处理方案措施不得力得 2 分； 缺项得0 分。
	培训方案 (0-8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产品使用说明及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产品使用说明详细、易懂、易使用，培训方案完整，内容全面、计划清晰，得 8 分； 产品使用说明详细、易懂，培训方案较完整，内容较全面、计划较清晰，得 6 分； 产品使用说明详细，培训方案完整，得 4 分； 培训方案完整性一般、培训内容一般、计划一般，得 2 分； 缺项得0 分。
	售后服务 (0-6分)	根据响应人售后服务计划、是否有售后服务电话、地址，是否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上门服务流程、上门服务回访制度等进行综合评价：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的书面保证售后服务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得 6 分； 具有可行的书面保证售后服务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得 4 分； 具有书面保证售后服务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提供供应商履约保证得 2 分； 缺项得0 分。
	安装实施方案及人员配备 (0-10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实施方案及人员配备进行打分： 内容完善，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内容较为完善、较切实可行，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内容存在不合理项、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4 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 2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综合评价 (0-6分)	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价： 表述合理、完整的得6 分； 表述基本合理、完整的的得 4 分； 表述一般的得 2 分； 表述差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商务 部分	企业业绩 (0-6分)	响应人自2022 年1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至少含有采购清单中的1种产品）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否则不予认可）
注： 1 、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 Σ 各项评分标准得分； 2 、计算投标人平均得分时，该投标人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div$评委个数； 3 、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1	空气消毒机	移动式；70m ² ≤适用面积≤100m ²	9	台
2	医用冰箱	药品医用冷藏柜；60L≤容量≤80L	9	台
3	视力灯箱	国际标准视力表；带灯	9	个
4	平行杠（配矫正板）	下肢康复训练带矫正板	9	台
5	上肢协调功能练习器（手指）	手指康复训练 绕珠串珠灵活康复训练	9	台
6	偏瘫康复器（带座）	偏瘫康复训练；上下四肢训练	9	台
7	空气压力循环治疗仪	脉冲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循环压力治疗范围5-25kPa	9	台
8	太空漫步机	老人运动健身器材； 可移动踏步机带计数器尺寸 (880x580x1510) ±10mm	9	台
9	骑马训练器	室内运动健身器材； 可移动骑马训练器带计数器尺寸 (1000x520x1220) ±10mm	9	台
10	腋杖	加厚不锈钢带防滑垫；常规尺寸	54	个
11	肘杖	防滑肘拐；常规尺寸	36	个
12	手杖	磨砂手把；带防滑脚垫；常规尺寸	27	个
13	治疗车	医用多功能小推车，三层、双抽屉， (860x660x440) ±10mm	9	台
14	医疗废物垃圾桶	医疗废物垃圾桶；带盖 20L≤容量≤30L	9	个
15	医疗治疗台	医用药柜治疗柜；带柜门，尺寸（1800x850x250/500）±10mm	9	台

16	医用检查手套	一次性医用胶皮橡胶手套；100只/盒	9	盒
17	一次性医用口罩	一次性医用口罩；200片/盒	9	盒
18	医用棉签	一次性医用棉签；50支/袋	90	袋
19	碘伏	消毒类；医用碘伏消毒液 500mL/瓶	45	瓶
20	双氧水	消毒类；医用双氧水消毒液 500mL/瓶	27	瓶
21	75%酒精	消毒类；医用75%酒精；500mL/瓶	45	瓶
22	创可贴	医用止血、透气创可贴；100片/盒	18	盒
23	弹力绷带	医用包扎弹力绷带，4米/卷（±10cm）	180	卷
24	透气胶布	医用胶带透明透气胶布，4.2米/卷（±10cm）	90	卷
25	握力器	手指、手掌肌力训练；握距可调节	9	个
26	洗漱评估长直刷	洗漱辅助长把直刷，常规尺寸	9	把
27	洗漱评估长弯刷	洗漱辅助弯柄刷，常规尺寸	9	把
28	洗漱评估长弯梳子	洗漱辅助弯柄梳子，常规尺寸	9	把
29	生活评估拾物器	生活评估拾物器，常规尺寸	9	把
30	角度尺	关节活动度测量尺	18	个
31	多功能关节活动测量表	医用关节活动度检测用	9	个
32	听力音叉	医用铝制音叉；带圆轮	9	个
33	双向训练台阶	偏袒下肢训练 腿部功能康复训练	9	个
34	疼痛脸谱测分尺	疼痛脸谱测量	9	个
35	皮尺	多功能软尺，100cm≤长度≤150cm	9	个
36	手电筒	按压式检查手电筒；黄白光；可充电	9	个

37	挡眼板指挥棒	材质：ABS塑料，常规尺寸	9	套
38	自助式轮椅	加厚可折；实心胎 (960x680x1230) ±10mm	9	个
39	老年无障碍扶手	铝合金；老年无障碍扶手，常规尺寸	1260	米

注：1、上述采购清单所有产品不得拆项投报，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价、辅料辅材、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货款：

序号	产品或项目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备注：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发票、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近来生产的全新产品；所供设备的质量、规格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相一致，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包装

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损失，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4. 供货时间和地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个____日历天内，乙方将所供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

如甲方自合同签订日起没有再次确认供货日期，则供货期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

5. 验收

（1）验收方式：甲乙双方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参加，进行产品到货的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

（2）开箱验收：产品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产品开箱验收。在开箱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在妥当保管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标准：按供货产品技术参数和甲方谈判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6. 售后服务：参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制定。

7. 付款方式：_____。

8. 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则视为违约。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本公司参加本次谈判时的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3)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如不符合，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违约责任

(1) 如未能按时供货，每延期 1 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如设备到货延期超过 2 个月（含）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3) 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最终验收时，如设备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负责在 2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或采取其它措施，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超过 20 个工作日（从首次验收计时）仍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0. 纠纷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提请商丘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11. 合同附件

本谈判文件、在招标（谈判）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中标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投标（响应）方所作出的书面解释、书面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按上述排列顺序，在前优先）。当上述附件与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1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甲乙双方参考.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2、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随本磋商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是本磋商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磋商函，包括报价一览表，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辅料辅材、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或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空气消毒机			9	台		
2	医用冰箱			9	台		
3	视力灯箱			9	个		
4	平行杠（配矫正板）			9	台		
5	上肢协调功能练习器（手指）			9	台		
6	偏瘫康复器（带座）			9	台		
7	空气压力循环治疗仪			9	台		
8	太空漫步机			9	台		
9	骑马训练器			9	台		
10	腋杖			54	个		
11	肘杖			36	个		
12	手杖			27	个		
13	治疗车			9	台		
14	医疗废物垃圾桶			9	个		
15	医疗治疗台			9	台		
16	医用检查手套			9	盒		
17	一次性医用口罩			9	盒		
18	医用棉签			90	袋		
19	碘伏			45	瓶		

20	双氧水			27	瓶		
21	75%酒精			45	瓶		
22	创可贴			18	盒		
23	弹力绷带			180	卷		
24	透气胶布			90	卷		
25	握力器			9	个		
26	洗漱评估长直刷			9	把		
27	洗漱评估长弯刷			9	把		
28	洗漱评估长弯梳子			9	把		
29	生活评估拾物器			9	把		
30	角度尺			18	个		
31	多功能关节活动测量表			9	个		
32	听力音叉			9	个		
33	双向训练台阶			9	个		
34	疼痛脸谱测分尺			9	个		
35	皮尺			9	个		
36	手电筒			9	个		
37	挡眼板指挥棒			9	套		
38	自助式轮椅			9	个		
39	老年无障碍扶手			1260	米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会议，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技术部分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偏离情况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三）、供货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四）、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五）、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六）、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七）、安装实施方案及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八）、综合评价（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企业业绩，格式自拟）

七、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

（按评审办法资格评审标准顺序编排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4:

第二轮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 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价、辅料辅材、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附件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6: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